

勞 動 部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棟4樓

承辦人：曾靖惠

電話：(02)8995-6182

電子信箱：p7100010@wda.gov.tw

100

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0號11樓
1105室(台企大樓)

受文者：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
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管字第1110522290D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「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」第43條，業經本部於中

華民國111年10月12日以勞動發管字第1110522290A號修正

發布，茲檢送「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」第43條修

正條文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。

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內政部營建署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、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小企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、臺中市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宜蘭漁工職業工會、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、台灣失能者家庭暨看護雇主國際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勞工協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群眾服務協會、財團法人天主教耶穌會台北新事社會服務中心、桃園市家庭看護工職業工會、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顧發展協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、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(天主教希望職工中心)、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(移民及外勞服務中心)、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(勞工管理組)、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、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、泰國貿易經

濟辦事處(勞工處)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電話服務中心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
法務室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

部長 許銘春

請假

政務次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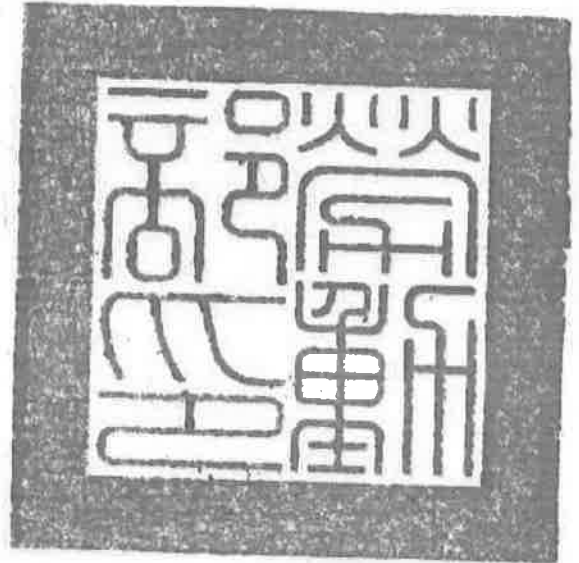
王尚志 代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管字第1110522290A號
附件：如文



修正「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」第四十三條。

附修正「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」第四十三條

部長 許銘春

政務次長

王尚志

請假

代行

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四十三條修正 條文

第四十三條 第二類外國人在我國境內受聘僱從事工作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，得受聘僱從事中階技術工作：

- 一、現受聘僱從事工作，且連續工作期間達六年以上者。
- 二、曾受聘僱從事工作期間累計達六年以上出國後，再次入國工作，其工作期間累計達十一年六個月以上者。
- 三、曾受聘僱從事工作，累計工作期間達十一年六個月以上，並已出國者。

雇主應依下列規定期間，申請聘僱前項第一款規定之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：

- 一、原雇主：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屆滿日前二個月申請。
- 二、新雇主：於前款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屆滿日前二個月至四個月內申請，並自其聘僱許可期間屆滿之翌日起聘僱。

雇主應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屆滿日前二個月至四個月內，申請聘僱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，並自其聘僱許可期間屆滿之翌日起聘僱。

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外國人，應由曾受聘僱之雇主，申請聘僱從事中階技術工作。